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歷經十四次修正，其中於七十九年五月九日將名稱修正為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並由本部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當前兵役政策、維護兵役公平，通盤妥適檢討僑民服役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僑民役男徵處原則所定天數、增列以僑民役男列管者應提出相關文件之義務，並明確未依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僑民役男居住期間之計算方式，並增列排除居住期間計算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定明以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僑居地環境特殊原因被迫回國暫居，以及僑居地戰亂等原因，得作為申請暫緩徵兵處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就僑民役男之認定方式，刪除以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明定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第二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僑居地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u>一百八十三日</u>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u>一百八十三日</u>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u>第一項</u>役齡男子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之翌日起<u>三個工作日</u>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及自僑居地返回國內之證明文件。</p> <p><u>第二項</u>役齡男子應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u>三個工作日</u>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本人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p> <p><u>役齡男子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u>，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第三條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u>一年</u>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u>一年</u>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u>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p> <p><u>一、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上，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u>二、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總經理、廠長、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人員，經各該目的事</u></p>	<p>一、為接軌國際慣例，並符合當前役政需求及維護兵役公平，將僑民役男居住期限屆滿一年之徵兵處理原則，修正為一百八十三日，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屆滿一百八十三日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係指屆滿之「當日」應即辦理徵兵處理。</p> <p>二、考量時空環境變遷，以暫緩僑民兵役徵集作為促進僑民投資、返國提升產業技術之條件已不合時宜，且所涉之經濟、僑務事項，依各部會分工，應由主責部會主政規劃，以確切符合政策需要，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並將第三項序文及第四款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僑居地環境特殊原因被迫回國暫居，以及僑居地戰亂等之</p>

	<p><u>業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三、<u>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含辦事處）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四、<u>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u></p> <p>五、<u>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本人處理，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經司法機關證明者。</u></p> <p><u>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第五款以三個月為限。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仍須繼續暫緩徵兵處理，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得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u></p>	<p>暫緩徵處事由移列至第五條規範。</p> <p>三、為利行政機關審認規定要件，當事人應踐履相當之協力義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役齡男子，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本人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第一項役齡男子，並應提出自僑居地返回國內之證明文件。</p> <p>四、第五項明定未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u>屆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u></p> <p>一、<u>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p> <p>二、<u>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u></p> <p>一、<u>連續居住滿一年。</u></p> <p>二、<u>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u></p>	<p>一、修正第一項，並定明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方式。</p> <p>二、增列第二項，定明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方式。</p> <p>三、增列第三項，明確規範居住期間之計算，包含持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入境</p>

<p><u>日) 累計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 <u>前條第二項屆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u></p> <p><u>一、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p> <p><u>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u> <u>前二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所持本國護照、外國護照入境時間合併計算之。</u> <u>下列情形所定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期間計算：</u></p> <p><u>一、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並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u></p> <p><u>二、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傳染病等原因，致生非可歸責之居住期間，且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者。</u></p>	<p><u>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u> <u>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u></p>	<p>合併計算之。</p> <p>四、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並考量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非可歸責僑民役男之居住期間，爰增列第二款規定因素作為排除居住期間之計算事由。</p>
<p>第五條 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p>	<p>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u>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u></p>	<p>本條內容自現行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予以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

前項之暫緩徵兵處理以六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後，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暫緩徵兵處理。

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

- 一、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以上，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 二、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擔任總經理、廠長、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人員，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
- 三、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含辦事處）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 五、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本人處理，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經司法機關證明者。

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第五款以三個月

	<p>為限。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仍須繼續暫緩徵兵處理，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得依前項規定，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p>	
<p>第六條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p>第五條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u>地區</u>、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u>地區</u>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u>地區</u>、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u>地區</u>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不以地區稱之，爰酌修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相關文字。 三、 其餘未修正。
<p>第七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p>	<p>第六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認定之。</p>	<p>第七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僑居身分加簽效期與其所附之中華民國護照效期相同，且申請換發或補發護照時，經查驗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意轉載至新護照），未能及時反應役男情形，爰刪除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作為認定僑民役男之認定依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p>	<p>依據法制體例，刪除本條再授權規定。</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役齡男子，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者，適用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及修正後第四條第四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者，適用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意即不受自僑居地返回國內之限制、居住期間仍為一年、適用修正前該期間之計算方式及得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認定歸國僑民身分等；惟就修正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四項暫緩徵兵處理之部分，因該等役齡男子尚未成就提出申請之要件或尚未提出申請，相關公法上之權利仍未具體明確，復因該等修正係基於時空環境變遷，以暫緩僑民兵役徵集作為促進僑民投資、返國</p>

		<p>提升產業技術之條件已不合時宜等考量，具即時施行之必要性，爰本辦法修正後，役齡男子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暫緩徵兵規定；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依據修正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申請暫緩徵兵處理者而機關尚未准駁者，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另修正後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除第一款為自現行規定移列外，第二款係各種非可歸責於役齡男子之居住事由及期間，對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者亦應有其適用，方符實質平等，爰新增本條以明確規範新舊法規之適用原則。</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